（上接B38版）

本次交易九的标的资产为苏州开发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莆田涵江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莆田涵江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交易九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标的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权利人	担保/合同金额	设立/登记时间
1	股权质押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0.00元	2018年4月26日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标的资产不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莆田涵江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926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莆田涵江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7,459,531.35**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莆田涵江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170号），本次资产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前莆田涵江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7,459,531.35**元，经评估，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莆田涵江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3,000,000.00**元，评估减值**4,459,500.00**元，减值率为**9.40%**。

（8）莆田涵江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苏州开发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莆田涵江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926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莆田涵江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苏州开发经营性往来余额为**0**元。莆田涵江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对苏州开发及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计为**0**元。

本次交易九完成后，莆田涵江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如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有发生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九完成后，莆田涵江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苏州开发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莆田涵江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7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恩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MA40R9HC25
住所	商丘市商城路电子产业园1号楼2层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06日
经营范围	光伏电力项目开发,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股东结构	苏州开发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朱共山先生

（2）历史沿革

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6日由苏州开发出资设立，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2018年3月16日，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73万元，苏州开发占注册资本的100%。

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母公司为苏州开发，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

（3）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属于电力行业，主要业务是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为**3.78MW**。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通过向客户售电等实现盈利。

（4）客户集中度

2023年1-6月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唯一大客户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商丘供电公司，销售收入**717,740.54**元，占营业收入比例**100%**。

（5）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A. 现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928号），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及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5,513.79	94,423.78
关联担保(被担保)	-	-
关联方拆入/取回金额	-	60,000.00
关联方拆出/还款金额	-	105,90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	25,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17,606.68	17,568,952.50

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主要是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支付的运维服务费和财务服务费。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应付关联方的运维服务费和财务服务费。

B.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九完成后，就其未来潜在的关联交易，协鑫能科控股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将继续履行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6）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已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7.54	2,722.20
负债总额	549.65	2,367.95
应收款项总额	18.16	9.94
净资产	2,077.88	354.25
营业收入	71.77	154.93
营业利润	-106.40	-76.68
净利润	-106.40	-7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	145.63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7）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九的标的资产为苏州开发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交易九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929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0,778,849.13**元，经评估，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000,000.00**元，评估减值**15,778,800.00**元，减值率为**75.94%**。本次评估减值主要原因系收益法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未来预期带来的收益情况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被评估单位为平价发电项目，未获取政府补贴导致收入处于较低水平，同时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8）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苏州开发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928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苏州开发经营性往来余额为**0**元。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对苏州开发及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计为**0**元。

本次交易九完成后，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如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有发生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九完成后，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苏州开发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兰考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考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2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恩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0K9Y478
住所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创业中心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4日
经营范围	光伏电力及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光伏电力项目开发。
股东结构	苏州开发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朱共山先生

（2）历史沿革

兰考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由苏州开发出资设立，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2018年4月，兰考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24万元，苏州开发占注册资本的100%。

兰考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母公司为苏州开发，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

（3）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兰考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属于电力行业，主要业务是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为**3.00MW**。兰考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通过向客户售电等实现盈利。

（4）客户集中度

2023年1-6月兰考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唯一大客户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兰考县供电公司，销售收入**1,065,953.98**元，占营业收入比例**100%**。

（5）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A. 现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兰考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928号），兰考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及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5,073.58	86,603.76
关联担保(被担保)	5,230,434.55	5,230,434.55
关联方拆入/取回金额	1,000,000.00	1,830,000.00
关联方拆出/还款金额	-	-
应收关联方款项	-	1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34,271.70	12,095,981.23

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主要是兰考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支付的运维服务费和财务服务费。关联担保是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融资租赁进行担保。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应付关联方的运维服务费和财务服务费。

B.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九完成后，就其未来潜在的关联交易，协鑫能科控股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将继续履行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6）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已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71.15	18,583.10
负债总额	7,943.47	16,001.84
应收款项总额	2,846.48	2,174.64
净资产	7,727.68	2,581.26
营业收入	971.11	1,869.33
营业利润	379.51	-135.54
净利润	281.52	-16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4	3,830.66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7）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九的标的资产为苏州投资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葫芦岛市连山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葫芦岛市连山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交易九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葫芦岛市连山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851号），葫芦岛市连山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及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05,984.92	368,094.34
关联方拆入/取回金额	800,000.00	3,163,500.00
关联方拆出/还款金额	51,000,000.00	-
关联担保(被担保)	75,486,674.74	-
应付关联方账款	409,161.80	95,792,269.66

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主要是葫芦岛市连山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支付的运维服务费和财务服务费。关联担保是协鑫新能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融资租赁进行担保。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应付关联方的运维服务费和财务服务费。

B.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十完成后，就其未来潜在的关联交易，协鑫能科控股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将继续履行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6）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已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71.15	18,583.10
负债总额	7,943.47	16,001.84
应收款项总额	2,846.48	2,174.64
净资产	7,727.68	2,581.26
营业收入	971.11	1,869.33
营业利润	379.51	-135.54
净利润	281.52	-16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4	3,830.66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7）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十的标的资产为苏州投资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葫芦岛市连山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葫芦岛市连山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交易十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标的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权利人	担保/合同金额	设立/登记时间
1	股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34,000,000.00元	2020年6月8日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标的资产不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东市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855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海东市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0,513,509.46**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海东市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192号），本次资产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前海东市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0,513,509.46**元，经评估，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海东市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2,000,000.00**元，评估减值**38,513,500.00**元，减值率为**54.62%**。本次评估减值主要原因系收益法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未来预期带来的收益情况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8）海东市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苏州投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东市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855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海东市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苏州投资经营性往来余额为**0**元。海东市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对苏州投资及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计为**61,861.23**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与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将对前述债权债务进行整合、抵销，并在交易交割前解决。

本次交易十完成后，海东市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如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有发生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十完成后，海东市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苏州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海东市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沈阳市于洪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市于洪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4335686329
住所	沈阳市于洪区光辉街道东老边村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	光伏电力生产、销售及工程咨询服务;光伏电力项目开发;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农作物、花卉、果树、苗木种植、销售;农产品销售;农业观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苏州投资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朱共山先生

（2）历史沿革

沈阳市于洪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9日由苏州投资出资设立，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2016年10月10日，沈阳市于洪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苏州投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沈阳市于洪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母公司为苏州投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

（3）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沈阳市于洪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属于电力行业，主要业务是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为**20.16MW**。沈阳市于洪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通过向客户售电等实现盈利。

（4）客户集中度

2023年1-6月沈阳市于洪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唯一大客户为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销售收入**11,490,694.53**元，占营业收入比例**99.76%**。

（5）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A. 现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沈阳市于洪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852号)，沈阳市于洪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及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08,998.11	366,694.32
关联方拆入/取回金额	5,100,000.00	7,950,000.00
关联方拆出/还款金额	12,400,000.00	35,299,700.00
关联担保(被担保)	93,500,000.00	93,500,00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	267,663.92
应付关联方账款	1,063,983.34	12,545,668.22

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主要是沈阳市于洪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支付的运维服务费和财务服务费。关联担保是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长期借款进行担保。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

B.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十完成后，就其未来潜在的关联交易，协鑫能科控股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将继续履行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6）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已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46.87	17,319.81
负债总额	10,659.54	12,581.50
应收款项总额	4,030.27	3,151.59
净资产	5,487.33	4,738.31
营业收入	1,151.82	2,261.04
营业利润	411.07	381.46
净利润	303.72	36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4	6,173.12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7）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十的标的资产为苏州投资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沈阳市于洪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沈阳市于洪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交易十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标的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权利人	担保/合同金额	设立/登记时间
1	股权质押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河支行	30,000,000.00元	2017年9月21日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标的资产不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沈阳市于洪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852号)，沈阳市于洪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及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45,424.57	17,920,000.00
关联方拆入/取回金额	13,590,000.00	17,920,000.00
关联方拆出/还款金额	-	160,000.00
关联担保(被担保)	65,788,296.84	65,788,296.84
应付关联方账款	54,672,189.22	74,322,475.64

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主要是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支付的运维服务费和财务服务费。关联担保是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融资租赁进行担保。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

B.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十完成后，就其未来潜在的关联交易，协鑫能科控股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将继续履行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6）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已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97.20	20,369.75
负债总额	13,020.00	16,228.99
应收款项总额	5,608.57	5,050.82
净资产	7,677.20	4,140.76
营业收入	1,033.75	1,941.58
营业利润	-191.42	-328.83
净利润	-191.42	-27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0	1,638.84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7）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十的标的资产为苏州投资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交易十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标的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权利人	担保/合同金额	设立/登记时间
1	股权质押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120,000.00元	2018年11月11日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915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6,772,002.83**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190号)，本次资产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前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6,772,002.83**元，经评估，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000,000.00**元，评估减值**63,772,000.00**元，减值率为**83.07%**。本次评估减值主要原因系被评估单位融资租赁负债金额较大，整体负债较高，因此股权价值受较大影响，导致股权价值减值；收益法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未来预期带来的收益情况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8）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苏州投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915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苏州投资经营性往来余额为**0**元。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对苏州投资及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计为**0**元。

本次交易十完成后，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如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有发生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十完成后，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苏州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91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保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25316122178 4
住所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万泉镇高川村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光伏电力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光伏电力项目开发;农业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苏州投资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朱共山先生

（2）历史沿革

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由龙腾云、杜晓哲出资设立，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016年10月25日，杜晓哲将其持有的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张维。

2017年10月16日，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市场主体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6日，龙腾云、张维将其共同持有的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苏州投资。

2017年11月6日，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912万元，苏州投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母公司为苏州投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

（3）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属于电力行业，主要业务是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为**20.00MW**。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通过向客户售电等实现盈利。

（4）客户集中度

2023年1-6月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唯一大客户为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销售收入**10,337,540.85**元，占营业收入比例**100%**。

（5）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A. 现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915号)，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及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11,119.19	245,424.57
关联方拆入/取回金额	13,590,000.00	17,920,000.00
关联方拆出/还款金额	-	160,000.00
关联担保(被担保)	65,788,296.84	65,788,296.84
应付关联方账款	54,672,189.22	74,322,475.64

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主要是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支付的运维服务费和财务服务费。关联担保是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融资租赁进行担保。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

B.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十完成后，就其未来潜在的关联交易，协鑫能科控股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将继续履行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6）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已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35.28	29,549.51
负债总额	23,758.36	22,928.81
应收款项总额	8,900.42	7,645.01
净资产	6,776.92	6,620.70
营业收入	1,635.50	2,680.44
营业利润	237.90	200.31
净利润	139.23	12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68	1,251.29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7）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十的标的资产为苏州投资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山东万海电力有限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山东万海电力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交易十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标的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权利人	担保/合同金额	设立/登记时间
1	股权质押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0,000,000.00元	2017年3月1日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标的资产不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万海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917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山东万海电力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7,769,197.40**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万海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187号)，本次资产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前山东万海电力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7,769,197.40**元，经评估，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山东万海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000,000.00**元，评估减值**56,769,200.00**元，减值率为**83.77%**。本次评估减值主要原因系被评估单位**2019**年受台风影响，部分光伏电设备受损无法发电，恢复产能需要新增投资，导致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下降，收益法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未来预期带来的收益情况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8）山东万海电力有限公司与苏州投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万海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917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山东万海电力有限公司与苏州投资经营性往来余额为**0**元。山东万海电力有限公司对苏州投资及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计为**0**元。

本次交易十完成后，山东万海电力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如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有发生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十完成后，山东万海电力有限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苏州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山东万海电力有限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北京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81318856095G
住所	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长江街50号楼(百川汇七楼)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7日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站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苏州投资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朱共山先生

（2）历史沿革

北京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7日由苏州投资出资设立，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2017年4月7日，北京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800万元，苏州投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北京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母公司为苏州投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

（3）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北京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属于电力行业，主要业务是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为**20.00MW**。北京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通过向客户售电等实现盈利。

（4）客户集中度

2023年1-6月北京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唯一大客户为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销售收入**4,645,009.63**元，占营业收入比例**100%**。

（5）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A. 现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854号)，北京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及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84,826.44	200,000.02
关联方拆入/取回金额	400,000.00	-
关联方拆出/还款金额	2,000,000.00	66,153,500.00
关联担保(被担保)	61,253,417.32	61,253,417.3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450,903.81
应付关联方款项	244,618.88	48,289,392.79

注：购买